

## [社会代理]长春市儿童公园2020年基建维修工程(公厕维修)

【信息来源:】 【信息时间: 2020-07-01 09:00:00】 【字号: 大 中 小】 【附件打印】 【关闭】

长春市儿童公园2020年基建维修工程(公厕维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 CQWS-CG20200701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编号JH-2020-06-13059批准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为长春市儿童公园。长春市地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代理定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 长春市儿童公园2020年基建维修工程(公厕维修)。
2. 建设地点: 长春市人民大街3088号, 长春市儿童公园园区内。
3. 采购范围: 1号、2号、4号、5号、6号公厕修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预算金额: 96.8860万元。
5.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业绩、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应无在建工程。

3. 外埠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详见吉建管[2015]50号, 吉建管[2018]12号, 吉建管[2019]11号, 吉建管[2019]28号)。

4.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当事人。

5.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和地域范围内)。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期间,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当事人。

8. 凡有意参与本磋商项目的供应商, 请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7日, 每日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6:00时, 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住建部门明确有效的电子证书)、项目经理证(或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明确有效的电子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长春市地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自由大路7407号奥林园1栋401室)。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 售后不退。

10.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前, 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11. 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 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磋商文件的递交  
5.1 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13时30分, 地点为长春市华苑宾馆3011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长春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长春市儿童公园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3088号  
联系人: 贾先生  
电话: 0431-81212689  
采购代理机构: 长春市地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7407号(奥林园1栋401室)  
联系人: 宋女士  
电话: 13578794515  
监督举报电话: 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0431-89865657

招标文件下载

国家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吉林省政府机构网站

长春市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相关网站

主办单位: 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技术支持: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吉ICP备11004066号  
A级办理咨询: 88779429 软件支持: 4009980000 88779873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吉公网安备 22010602000285号

http://www.ccggzy.gov.cn/qxxxgk/003001/003001001/20200701/3f968b7c-a188-44c4-8bfb-4945134b2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长春市儿童公园2020年基建维修工程(公厕维修)竞争性磋商

2020年07月01日 10:28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正文】

### 公告概要:

#### 公告信息: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长春市儿童公园2020年基建维修工程(公厕维修)                                                      |      |                   |
| 品目       | 工程/其他建筑工程                                                                     |      |                   |
| 采购单位     | 长春市儿童公园                                                                       |      |                   |
| 行政区域     | 吉林省                                                                           | 公告时间 | 2020年07月01日 10:28 |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 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07月07日<br>每日上午:8:30 至 12:00 下午:12: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长春市华苑宾馆3011会议室。                                                               |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07月13日 13:30                                                             |      |                   |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长春市华苑宾馆3011会议室。                                                               |      |                   |
| 预算金额     | ¥96.886000万元(人民币)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项目联系人    | 黄先生                       |
| 项目联系电话   | 0431-81212689             |
| 采购单位     | 长春市儿童公园                   |
| 采购单位地址   | 长春市人民大街3088号              |
|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 黄先生0431-81212689          |
| 代理机构名称   | 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地址   | 长春市自由大路7407号(枫林园小区1栋401室) |
|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朱女士13578794515            |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1999-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京ICP备19054529号-1

[http://www.ccgp.gov.cn/cggg/dfgg/jzxcsc/202007/t20200701\\_14574411.htm](http://www.ccgp.gov.cn/cggg/dfgg/jzxcsc/202007/t20200701_14574411.htm)

招标公告

长春市儿童公园2020年基建维修工程(公厕维修)

政府采购编号: JM-2020-06-130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长春市儿童公园 委托,对长春市儿童公园2020年基建维修工程(公厕维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项目名称: 长春市儿童公园2020年基建维修工程(公厕维修)
- 2、项目类型: 工程类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采购预算: ¥ 968,860.00
- 5、采购内容: 1号、2号、4号、5号、6号公厕修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6、交货地点: 长春市人民大街3088号,长春市儿童公园园区内
- 7、交货(工)期: 50 天
- 8、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9、售后服务: /
- 10、付款方式: /
- 11、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 12、投标人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3、明暗标分离或商务标和技术标分离: 是
- 14、投标有效期: 90天
- 15、发放标书起始时间: 2020-07-01 08:30
- 16、发放标书截止时间: 2020-07-07 16:00
- 17、发放标书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7407号枫林园1栋401室 下载招标文件  
注: 此下载招标文件仅供参考,最终版本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售为准!
- 18、答疑会时间: 2020-07-07 16:00
- 19、答疑会地址: /
- 20、采购文件售价: ¥ 500.00
- 21、投标文件份数: 5 份
- 22、投标保证金: ¥ 40,000.00
- 23、现场投标开始时间: 2020-07-13 13:00
- 24、现场投标截止时间: 2020-07-13 13:00
- 25、投标地址: 长春市华苑宾馆3011会议室。
- 26、开标时间: 2020-07-13 13:30
- 27、开标地址: 长春市华苑宾馆3011会议室。
- 28、评标时间: 2020-07-13 13:30
- 29、评标地址: 长春市华苑宾馆3011会议室。
- 30、采购单位名称: 长春市儿童公园
- 31、采购单位联系人: 黄先生



32. 联系电话：0431-81212689
33.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3688号
34. 邮编：130000
35. 代理机构名称：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亮
37.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904413676
38. 办公电话：0431-89868314-601
39. 代理机构传真：0431-89868314-602
40. 代理机构地址：南关区建民街36号
41. 代理机构邮编：130000
42. 监管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43. 监督举报电话：0431-89865657

版权说明 | 网站地图  在线客服  
Copyright by 长春市财政局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2688号 邮编：130000  
技术支持电话：0431-86887612-605

[加快政府采购信息化，防治商业贿赂，建设地方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打造网上阳光工程]

# 成 交 通 知 书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CCWS-CG20200701                       |      |         |
| 成交供应商名称 | 吉林省路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长春市儿童公园 2020 年基建维修工程(公厕维修)            |      |         |
| 服务地点    | 长春市人民大街 3088 号, 长春市儿童公园园区内            | 采购人  | 长春市儿童公园 |
| 开标日期    | 2020 年 7 月 13 日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                          |      |         |
| 成交价格    | 人民币: 玖拾伍万玖仟零陆拾元 (¥959060 元)           |      |         |
| 服务质量    | 合格                                    |      |         |
| 成交项目范围  | 1 号、2 号、4 号、5 号、6 号公厕修缮工程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 10 日内签订合同并备案。

采购人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人代表 (盖章)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注] 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备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市儿童公园

承包人(全称): 吉林省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春市儿童公园2020年基建维修工程(公厕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春市儿童公园2020年基建维修工程(公厕维修)
2. 工程地点: 长春市儿童公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公厕内墙、洁具设施改造(1、2、3、4、5、6)号公厕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玖仟玖拾元整 (¥ 9590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万伍仟 (¥ 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孟令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标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松花江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标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三奇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中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201005474424386

地址： 吉林省松花江 3088 号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

电话： 812126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吉林松花江 松花江

账号： 4200220301000122732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1702580740D

地址： 吉林省松花江 松花江 松花江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

电话： 13904321734

传真： 0431-8464477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吉林松花江 松花江 松花江

账号： 07105160101520006302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吉林市中心公司

承包人(全称): 吉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规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整体工程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309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永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81212689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支行

账号: 42002200000122732

邮政编码: 130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30432173

传真: 0431-8464778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7105160101520006507

邮政编码: 130000